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林建宏

代 理 人 李宜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承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承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101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10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謝國聖

附表：股票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026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承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(原前名稱：宇音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)	094ND0000000-0		1	1000	
002	承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(原前名稱：宇音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)	094ND0000000-0		1	1000	
003	承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(原前名稱：宇音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)	094ND0000000-0	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4	承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(原前名稱：宇音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)	094ND0000000-0		1	1000	
005	承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(原前名稱：宇音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)	094ND0000000-0		1	1000	
006	承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(原前名稱：宇音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)	094ND0000000-0		1	1000	
007	承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(原前名稱：宇音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)	094ND0000000-0		1	1000	
008	承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(原前名稱：宇音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)	094ND0000000-0		1	1000	
009	承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(原前名稱：宇音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)	094ND0000000-0		1	1000	
010	承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(原前名稱：宇音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)	094ND0000000-0		1	1000	
011	承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(原前名稱：宇音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)	094NX0000000-0		1	416	